#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五	X 1 7 75	た近人間へ	- 只 ①	141	110-1/20-10			村長候主	宝宝,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b>聖</b> 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少 <b>人</b> 个 3	<b>一种</b>	政 見
1		丁欽良	54年1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山無無	台坂國小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農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從警31年於104年退休 2.擔任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總幹事 3.t.juagaw部落主席 4.台坂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一、積極配合政府各機關、民意代表、社福機構、民間團體、地方仕紳,營造部落進步發展。 二、資源公平、合理分配運用。 三、協助台坂、啦里吧文健站服務項目推展,落實在地長者之照顧。 四、配合鄉公所爭取安心上工計畫之延續,增加部落居民之就業機會。 五、部落環境衛生清潔執行、宣導。
2		温光林	5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坂國民小學畢業	1.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2.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3.達仁鄉調解委員 4.台坂村20屆村長 5.現任村長(21屆)	一、理性問政 誠懇負責 為民服務。 二、親民愛村 團結和諧 作光作塩。
						土	坂村	村長候主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阮志陞	71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小大武國中臺東農工	1.101年土坂村模範青年 2.土坂青年會會長8年 3.第21屆土坂村村長	一、部落美化綠化。 二、積極成立青年會、巡守隊、防災小組。 三、提倡部落運動風氣,時常辦理比賽。 四、提升部落休閒產業經濟。 五、配合有關單位開發土坂部落地熱,增加部落青年就業機會。 六、配合公所及代表會鄉政。
2	63	包嘉鴻	52年8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民小學 大武國民中學 國立臺東農工職業 學校	1.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 2.澎湖防衛司令部幹訓班教官 3.陸軍總部看守所區隊長 4.達仁鄉幼兒園司機 5.土坂國小棒球教練 6.大溪國小棒球總教練 7.屏東美和科技大學運休科肄業	<ul> <li>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聽取村民建議事項。</li> <li>二、肯定部落正當休閒活動,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教育、交通、水利、醫療、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發展。</li> <li>三、服務村民,積極推動公共造產事業、農業生產推銷。</li> <li>四、保障及工作權:具有工作能力者,應予以適當工作機會。</li> <li>五、對於老弱、殘障、無能力生活者應於適當扶助與救助。</li> <li>六、促其配合部落青年之活動與正當休閒與運動。</li> </ul>
			<u>'</u>	•		新	化村	村長候主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邱嘉半	38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新化國民小學 畢業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村長	一、推動發展重要地方建設:
2		葉光明	51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領導士官班71年班 第8期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第144期	1.行政士官長 2.警員 3.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農會代表	爭取地方建設 落實為民服務
3		吳秀鳳	65 年 12 月 22 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幼兒保育科	1.大武衛生所 2.達武診所 3.天琪幼稚園 4.達仁鄉公所臨時員(主計室、財經课、民政課) 5.新化代理村幹事 6.達仁鄉立幼兒園-代理園長 7.現職:達仁鄉立幼兒園教保員	一、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信實的服務精神,盡心盡力爲村民服務。 二、以積極主動的精神,配合政府政策,暢申民意熱心公益,爭取村民應享有的權益。 三、善用經費合理化、透明化,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建設美好(路平、燈亮、基層等相關設備建設做好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安全)。 四、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及重視老人生活。 五、配合部落基層幹部(代表、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會主席)推進部落成長及傾聽村民的心聲、建議,用心服務。 六、協助社區文健站老人關懷照顧活動及關心青年會團體。 七、尊重各宗教辦理文化活動及重視各運動並造全民運動風氣。
4		陳海漢	67 年 10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軍官學校89年班 專21期 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 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班畢業	1.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畢業 2.排長、連長、參謀主任、教官、 裁判組長 3.第一任新化青年會會長 4.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屆總幹事 5.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十一屆理事	<ul> <li>一、加強社區綠美化,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消毒作業,以維部落環境衛生。</li> <li>二、做好風災、水災及水溝疏通等各項防範措施,保障村民生活安全。</li> <li>三、整合社區內各民間團體有效利用資源照福社區,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li> <li>四、編目社區人才資料庫,達到適才適用。</li> <li>五、連接內外部資源,重視老人生活照護及學童福利。六、促進地方(村落)發展,提升部落就業機會。七、適時適節辦理部落各項活動,促進各鄰團結合作,發揮互助精神。</li> <li>九、架設社區網路平台了解社區大小事與提供資訊。九、落實監督社區建設工程及農路修復實施情形。十、加強部落文化保存及傳承,建立文化凝聚共識。</li> </ul>
5		葉明福	59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大武國中 臺東高中 東海大學	<ol> <li>臺中縣原住民生活輔導員</li> <li>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理事長</li> <li>臺中市第三屆原住民族群委員</li> <li>協和工程行負責人</li> <li>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li> <li>第十屆理事長</li> </ol>	一、全職村長全村公僕。 二、健全農業灌溉用水。 三、健全部落各項組織。 四、推動觀光旅遊產業。 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库	田村	村長候主	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高富源	47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 國民小學畢業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 中學畢業	1.曾任十七、十九屆南田村村長 2.南田社區發展協會事長 3.南田部落會議主席 4.南田石促進發展協會理事長 5.現任南田廿一屆村長 6.臺東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理事長	一、爭取南田公墓公園化,加強設施,使其功能發揮。 二、南田海岸的築堤及加置防汛、消波塊,以防海水沖擊陸地,減緩海水淘空陸地。 三、南田村各溪床或大小排水溝,隨時保持水路暢通,做好疏濬疏通的工作。 四、南田31户建地的分配户,儘速爭取貸款,以完成建物的起造。 五、做好南田環境整理及維護環境工地,以使本村成爲最宜居的部落。 六、做好部落的環境衛生的工作,防杜疫情的發生及細菌的滋生,危害村民的健康。
2		張志信	51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1.村長、村幹事 2.南田村部落會議主席 3.南田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達仁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5.臺東縣青溪總會監事 6.達仁鄉黨部考紀委員	一、開發森林休閒、生態環境。 二、重建產業道路、擋土牆。 三、打造公墓公園化(涼亭、停車場、用水區)。 四、興建公共設施(協會、文健站、部落廚房、阿塱 壹古道)辦公室。 五、興建第二部落,舊有派出所場地規劃集會所。 六、推廣部落特產。

#### 安朔村村長候選人 推薦之政黨 出 生 性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地 學 歷 見 歷 政 經 79 1.安朔村幹事 振興部落 安朔國小畢業 年 2. 安朔監工站主管 大武國中畢業 傳承文化 3. 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 12月 提升品質 邵家年 臺中市 4.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學校畢業 乾淨人心 5. 安朔聚福食堂執行長 爭取福祉 6.安朔110及111年部落優化執行長 11 交棒年輕人 7. 安朔舊部落文化遺址林管處計畫 日 安朔新希望 執行長 52 一、推廣母語教育。 安朔國民小學 1.第十九、二十屆達仁鄉民代表 年 大武國中 2. 達仁教會長老 二、主動關懷協助村内老人及弱勢家庭。 臺灣省 3. 達仁教會婦女會長 9月 三、積極推動村内文化活動。 高秋玉 女 4.太麻里地區農會代表 四、重視村内環保及環境衛生,加強村内綠美化。 臺東縣 5. 安朔國小廚工 五、提倡青少年球類運動及展演活動。 8 六、主動關心旅外鄉親及定期探訪慰問。 日 一、全心全力繼續完成任内執行中的各項工程與承諾。 臺東縣安朔國小畢業 1.歷任八年鄰長 二、全力結合部落、社團、宗教、學校,改善安朔及復興路公共設施美化環境。 年7月 臺東縣大武國民中學 2.安朔村第19.20.21屆村長 臺灣省 臺東縣 三、結合部落社團、宗教、學校繼續推動傳統文化技藝等。 畢業 汪淑惠 女 四、配合選區代表爭取經費完成安朔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牆案及改善各條產業道路。 五、建請鄉公所同意租用達仁鄉產業中心廣場供安朔居民設攤販賣農特產品。 六、配合選區代表爭取安朔村增劃編保留地,徹底解決土地不足問題。 七、建請鄉公所於安朔活動中心設置緊急避難所。 日 八、建請鄉公所於入口處設立安朔遷村史紀念碑。

## 森永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蔡元豪	68 年 1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森永國小大武國中臺東私立		高工畢業就業台中中港汽車修理廠, 88年義務役士兵服役於陸軍至90年轉 服志願役士官,從班長、組長、連士 官督導長、營士官督導長一職	一、電纜線地下化,移除電桿,增設路燈造型化。 二、村里自來水更新,新增大型儲水塔,常年停水,影響民生用水。 三、各鄰增設50米消防箱水。 四、森永村集合所重建百步蛇廣場。 五、成立村史館。
2		林正義	38 年 1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達仁鄉森: 小學畢 陸軍第三		1.警備總部檢查哨哨員 2.蒙恩氣體行負責人 3.蒙恩廚具行負責人 4.森永村第20屆村長 5.森永部落會議主席、農會代表 小組長	一、加強森永村(社區)基礎建設。 二、努力爭取經費,找回森永舊有農路之再開發、再利用。 三、向上級爭取經費,塑造大谷系統頭目家族精神堡壘。 四、在草埔或安朔路口設置往森永路牌,增加本村之能見度。
3		葛長榮	51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棋	森永國 大國國東 國立灣警 第138期	高中	1.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2.青溪協會理事 3.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 4.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臺東縣消防局隊員退休	一、爭取村里各項建設。 二、關懷部落族人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補助及各項資源。 三、以社區村民利益爲優先,交待之工作,努力的完成。 四、建設舒適、友愛、美麗的村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四 個月以上,即民國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 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
-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b>初</b>	次 相	北	型	**
選機	號次間	聚 草	光 麣	僕 選 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九十七條
- 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九十九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 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 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 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 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東縣達仁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0226	達仁鄉立圖書館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10鄰復興路46號	安朔村9-13	0230	安朔國小新化分校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3鄰新化路57號	新化村全村
0227	安朔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8鄰安朔103號	安朔村1-8	0231	台坂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10鄰台坂56號	台坂村全村
0228	南田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1鄰南田路10號之2	南田村全村	0232	土坂文化實驗小學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1鄰土坂10號	土坂村全村
0229	森永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3鄰森永30號	森永村全村				





